

## 澳門過渡期香港教會在澳門的植堂

廖卓堅。《澳門過渡期（1987-1999年）香港教會在澳門植堂的研究》。博士論文，台灣中華福音神學院，2015。<http://lib.ces.org.tw/bookDetail.do?id=56159>

指導教授：陳志宏牧師      批閱教授：龍維耐導師      課程主任：吳獻章老師

### 第一章 緒論

香港教會在澳門的植堂策略，對澳門基督教的發展影響甚大。這份報告是描述而不是解釋的研究。本章提及研究的動機、性質、範圍等。

一、研究背景：香港教會在澳門的植堂之中，開設於澳門過渡期的佔了四成，又佔澳門教會總數的15%。這些教會包含大約十個宗派和母會。研究這些教會在澳門發展情況，是研究澳門教會的重要部份。當年香港教會紛紛在澳門植堂的可能原因：

1. 大量中國移民湧入澳門、人口迅速增加，引起香港教會注意。經由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（以下簡稱華福中心）宣導澳門人口劇增，介紹澳門社會的轉變和教會現況，鼓勵香港教會投入澳門宣教。
2. 中國正和英、葡展開談判；加上八九年的六四事件，教會思想前途問題。雖然「政治前景不明朗，教會仍在考慮如何面對未來政治上的轉變」；華福指出「澳門仍是一個宣教工場，需要外面的幫助，盼望更多教會信徒回應這馬其頓的呼聲，過來幫助他們」。「華福」在一九八一年發表澳門教會情況，引起香港教會差會關注。

二、研究目的：探討香港教會1987—1999年在澳門的十四間植堂，至2014年的自立情況。

研究教會自立與以下因素的關係：(1)植堂之前有否自立計畫、(2)傳道人流失、(3)堂址是否自置物業、(4)聚會人數。這些教會是由零開始的，其設立影響澳門教會整體增長。研究有助與澳門教會的資料比對，將來可以研究其他地方來植堂的情況，或與本地教會植堂比對，又可很結論找到新的研究方向；或者找出有利植堂和教會自立的策略。

三、研究方法、流程，收集資料：屬於質性研究，上網、問卷、電話，訪談（關係很重要！）

四、分析資料：按「自養、自治、自傳」分為自立、半自立（達到兩項）和低自立教會。

1. 自養：租金、經常支出、薪金皆全由澳門自付。不含：每年有定額的外來奉獻，或承諾負責赤字。
2. 自治：有理事會／執委會／執事會，超過一半是澳門居民，而且擔任主席。
3. 自傳：全職傳道人是澳門居民。（傳道人的定義）

訪談內容：教會自立年份及因素；自立計畫對於實現自立有否關係？自養、自治、自傳三個自立的因素中，哪一個因素最早實現？三個因素之間，有無關係、有何關係？等。

### 第二章 文獻探討

一、澳門社會概況：政府鼓勵博彩業為經濟主要支柱，16.1萬就業人口，從事博彩業有8萬3千多人。中國大陸的變動，產生移民潮；大陸出生比澳門出生的人多；政治或經濟因素的移民；歸屬感；失業率低，窮富差距等。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和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，在2005年的「澳門特別行政區綜合生活素質基準研究」。

二、澳門教會概況：1980—2010年，聚會的平均人數減少，增長率也低於堂會數目的增長率。回歸之後新開的教會，主要在氹仔。四間由本地植堂，四間是外來植堂。2010年的76間教會，52%不足40人，101人以上的教會有五間。蕭楚輝：「（微型教會）要維持健康運作已感困頓，發展就更困難」。2005年，澳門教會「大約四成未能自養、自傳，或遇教牧流動、全職事奉者少，只有三幾個宗派能夠提供專業的社會服務」。

三、香港教會在澳門的宣教工作：「海外與國內的聯繫是香港華人教會一個很重要的特色，是在十九世紀中已經建立起來的了」香港教會除了自立之外，也重視在鄰近地區的宣教和植堂工作。繼「華人自理會」之後，籌組「澳門傳道會」。1933年，美國上帝五旬節會，曾設立澳門福音站；之前，只有志道堂和浸信教會。（思想：母會、宣教士、植堂的關係）

澳門過渡期，香港教會在澳門的植堂：協基會、聖約教會、平安福音堂、華人基督會、循道衛理會、工業福音團契、播道會、宣教會、牧隣教會、救世軍等。

四、教會自立與植堂：何謂「自傳」？增長就是健康？質和量的增長，宣教或植堂是健康教會的標誌？教會減少了宣教責任的原因？

香港教會在澳門的宣教方式：差傳植堂、建立教會。

植堂取向：胡志偉稱（1）植堂者，（2）事工，（3）受眾，（4）母堂。

香港教會在澳門的植堂取向，屬於哪一種？

澳門教會的宣教情況？「他們縱然沒有直接差派宣教士，但也參與一些大陸福音事工，並奉獻金錢支持一些宣教士。這些教會的參與，其實比起那些人數眾多、經濟豐厚的教會來說，完全不遑多讓，更叫那些諸多藉口推辭差傳使命的教會慚愧」。<sup>1</sup>

五、教會自立的神學背景：有研究教會論的作者認為：「華人教會由於長期深受福音主義和基要主義的影響，經常導致一種流於個人化的信仰，忽視了教會的群體性和社會性」。「華人教會對教會論的關注至今仍然明顯不足，這現況不僅對神學研究來說是一種欠缺，還對教會發展、牧職培訓、信徒牧養，以至社會實踐和宣教使命等都有一定的影響」。<sup>2</sup>

西差會雖然企圖創建本色化的中國教會，但在1911年以前，獨立的、本土化的中國教會一直無法誕生。之前，威廉克里曾經提出，需要印度傳道人在本土宣教；英國公理會的宣教學者撰文，促成本地教會自養、自傳，作為傳教事業的主要目標。魏恩（Venn，或譯凡恩，著重從自養入手）和安德生（Anderson，注重按立當地人員自傳）提出「自立、自治、自傳」的傳教原則和方法，自十九世紀中葉為宣教士所接受。

1907年，英國傳教士John C. Gibson在百年傳教大會提出中國教會的三自原則；又稱教會最終的目標是自傳。可惜，當時大部份宣教士心目中的三自，只是照抄歐美的地方教會。中國教會的自立，與清末革命的獨立民主精神有關，五四運動之後，中國教會興起自立和本色化運動；繼而成立跨國宗派教會。教會自立，始終是教會成長的重要指標。

<sup>1</sup> 莫杰錚，〈佳美腳蹤——華人差傳簡史〉，《迎向21世紀的華人差傳事工》，熊黃惠玲編（香港：差傳聯會，1996），208。

<sup>2</sup> 李駿康，〈現代教會論類型學：自由、認信與顛覆〉（中原大學基督教學術叢書論著7，新北市：台灣基督教文藝，2011），230~244。

###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

一、研究方法：主要採用問卷及深度訪談。研究觸及的歷史是，植堂有否自立計劃？曾否遷址？及傳道人留任或流失的情況。

二、研究程序：步驟（1）搜集教會資料、（2）初選研究對象、（3）分析決定抽樣、（4）訪談調查研究、（5）分析訪談資料、（6）撰寫研究結論。寄出問卷 20 份，收回 19 份，郵退一份。12 間研究教會：自立 3 間、半自立 5 間、低自立 4 間；訪談 8 間（3、3、2）。

表 3-1 自填問卷和訪談題項的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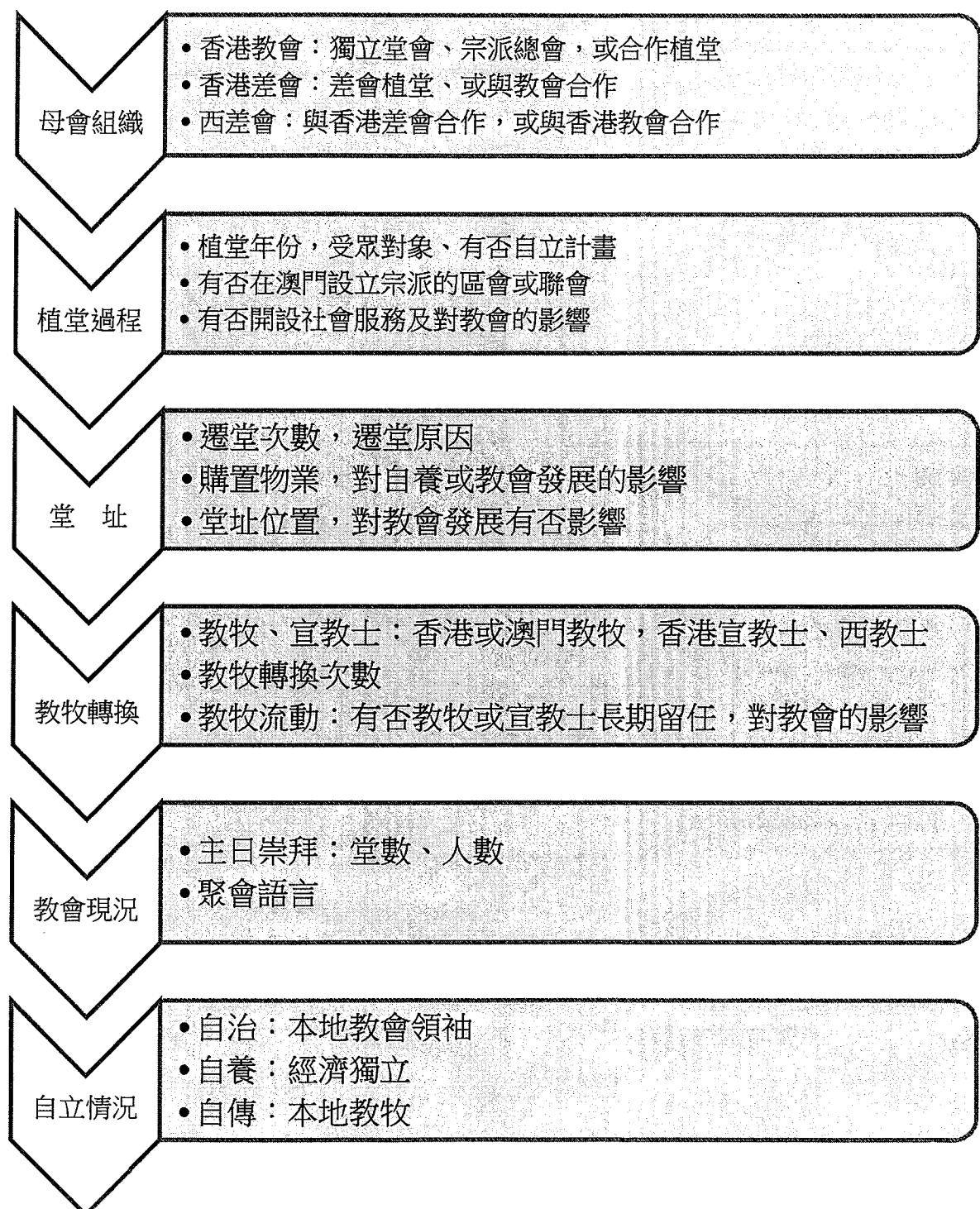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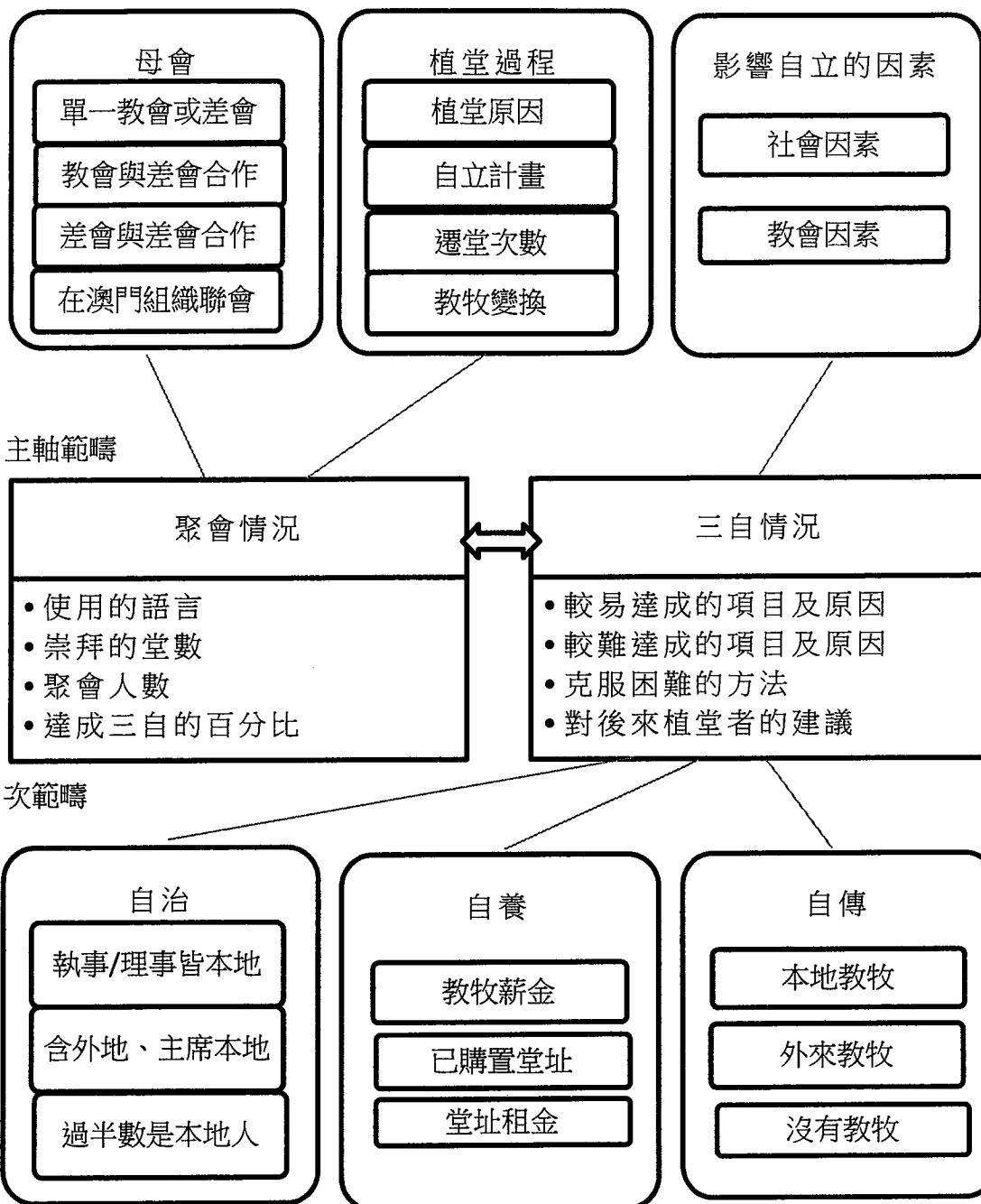


表 3-2 研究資料的分析範疇

次範疇



三、研究對象： 表 3-3 不同母會及不同時期成立的教會數目 (括號代表停辦)

母會 \ 時期	A 過渡前(1900-86)	B 過渡期(1987-99)	C 回歸後(2000-14)	合計
X 自組/本地	AX 11間	BX 8 間	CX 10 間 (4)	29 (4)
Y 香港植堂	AY 8 間 (2)	BY 12 間 (2)	CY 10 間 (1)	30 (5)
Z 其他植堂	AZ 8 間	BZ 6 間 (1)	CZ 3 間	17 (1)
合計	27 (2)	26 (3)	23 (5)	76 (10)

四、研究問題：甚麼因素促使或阻礙教會自立？停辦的原因？遇到的困難與未自立教會遇到的是否相同？增長和自立與傳道人流失、教會遷址、有否自立計畫，有否／有何相關？相關的因素是否明顯等等。

五、研究工具：同一位訪問員，每次約一小時。粵語轉成文字。

六、研究倫理：問卷及訪談內容保密。錄音和筆記在論文通過之後的一年內銷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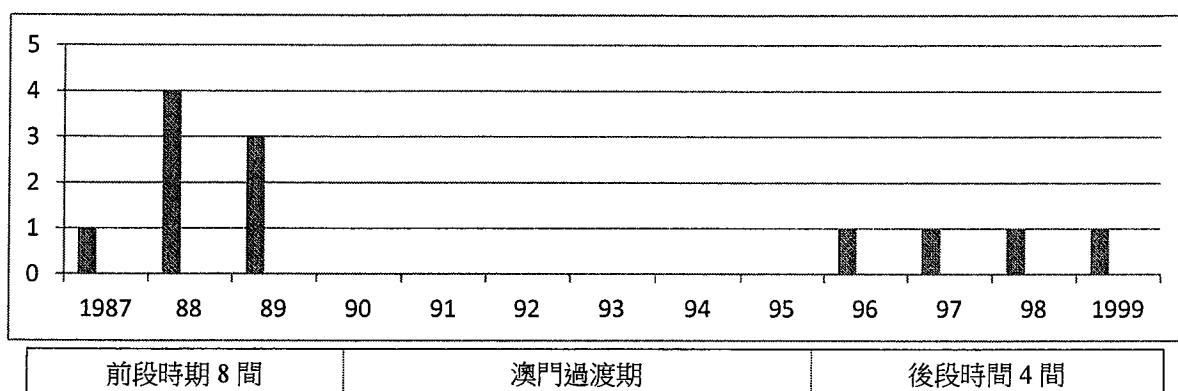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研究限制：研究對象數量的限制；定義教會、機構、異端教會；受訪對象；教會成立日期的差距。

## 第四章 研究發現

### 一、植堂背景

#### 1. 植堂年份

表 4-1 過渡期香港教會在澳門植堂的年份及數目



#### 2. 母會組織

表 4-2 香港教會合作在澳門植堂的情況

	單一教會/差會	差會+西差會 / 多間機構合作
數目	9	3
比例	75%	25%

3. 植堂原因：澳聖有關；指定服事對象、同宗派母會、來澳短宣、參考其他教會。

#### 4. 堂址：

表 4-3 植堂教會的購堂情況及遷址原因

遷堂次數	沒有	一次	兩次	五次
教會數目	5 間	3 間	3 間	1 間
租金問題			○	○
購置堂址	○○	○○		
事工發展	○○	○○○		○
其他原因		○		
購堂/租堂	4 間植堂之後購堂		3 間租用堂址	
百分比	42%	33%	25%	

5. 教會停辦：因宣教士離開，一間轉手、一間停辦；另一間因人事問題停辦。

二、植堂過程：(1) 教會與社會服務。(2) 遇到的困難和解決方法：社會轉變、宣教士文化差異，母會與植堂的溝通。(3) 教牧轉換。教牧離職人次和教會數目：

離職者	一位	二位	三位	四位	五位	六位	合計
教會數	1	1	2	2	3	3	12 間
百分比	8	8	17	17	25	25	100%

1. 一半教會離職人數是五或六位。平均每間 4.2 人離職，後段比前段植堂的平均數為高。
2. 個別教會仍然有穩定的教牧，教牧轉換主要是宣教士的調動。
3. 教牧來源，最多是宣教士；本地信徒接受澳門神學教育，或由母會和植堂栽培。
4. 穩定教牧與教會自立：
  - (1) 三間自立教會的教牧相對穩定，都曾經有兩位或兩位以上的穩定教牧（穩定是指連續八年或以上。同時間或先後）。
  - (2) 穩定的教牧，三種來源皆有。
  - (3) 達到三自的時間，是穩定教牧或其一離任而教會仍有教牧時期。
  - (4) 半自立、低自立的教會，也曾有一兩位穩定教牧。

### 三、教會聚會和自立情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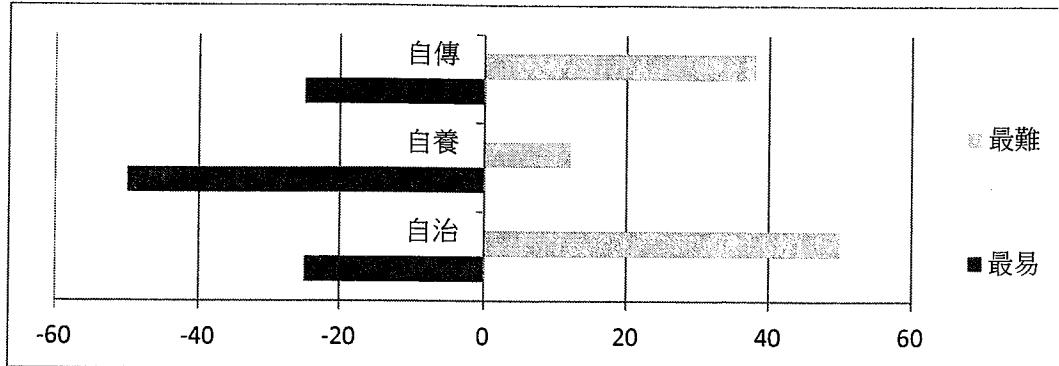
之前研究（華福，《邁向二千——全球福音事工概覽》）澳門缺乏本地同工。本研究發現：情況改變，但並非澳門全職事奉者增加，而是部份外來教牧成為本地教牧。（7-11 與 11-7）

表 4-4 聚會人數及教會自立情況

代號	成人	兒童	自立	半自立	低自立	教牧人數
BY01	55	9	○			0-1
BY02	30	16	○			0-1
BY03	36	12		○		0-1
BY04	28	4			○	0-1
BY05	35	3		○		2-4
BY06	50	8			○	0-1
BY07	30	10			○	0-1
BY08	55	6		○		2-4
BY09	130	10		○		2-4
BY10	45	5		○		0-1
BY11	30	8	○			2-4
BY12	30	5			○	0-1
合計	554	96	3	5	4	18
成人平均人數			38.3	60.2	34.5	平均 46.2
兒童平均人數			11	7.2	6.8	兒童 8
有 2-4 位教牧的教會			1	3		合計 4 間
有 0-1 位教牧的教會			2	2	4	合計 8 間
教牧的平均人數			2	1.6	1	1.5 / 教會

成人平均 46.2。按全澳平均 58 人計，低於澳門教會的平均人數 20.3%。

受訪者反映，三種自立因素的難易百分比：



自養易、自治難。租金最影響自養，其次是薪金。母會和宣教士的觀念，會眾的教育程度，影響教會自治。而產生傳道人的教會，都是教牧穩定的教會；但不能確定「教牧穩定」與「產生教牧」是否有因果或必然關係。

#### 四、影響自立的因素

有否自立計劃，與自立程度沒有關係。（不能說計劃不重要，可能計劃不周全，或缺乏執行者）。社會變化大，無法預測。澳門人的性格，社會文化、經濟轉型，宣教士的適應，母會是否鼓勵，本地教會的自養能力（尤其是租金）等因素，影響教會自立。至於其他教會和福音機構，對植堂有何影響。主要作用有二，一是諮詢，提供社會和教會資訊；另一是神學教育，提供的教牧和神學生。除此之外，其他影響很少。

#### 五、總結：

1. 母會支持固然重要，但在開始時期，植堂者是關鍵。
2. 植堂過程變化太大，自立計畫無一實現。
3. 自立的教會，是教牧穩定的教會。（關鍵八年）
4. 產生教牧的教會，是教牧穩定的教會。
5. 母會充份支持，有助教會穩定。
6. 植堂教牧體會香港教會和澳門信徒的文化差異。（母會亦然。有建議了解才考慮植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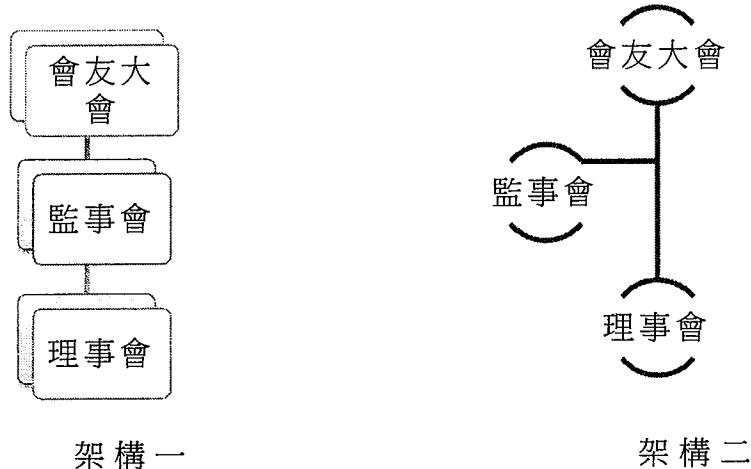
###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

#### 一、結論：

1. 這些植堂的現況和自立情況：每間平均 1.5 位教會，聚會平均 42.8 人，平均每位教牧牧養 29 人。自治方面：雖有一半教會達到自治，和自養，但自治是植堂教牧認為最難達到的。間接受母會影響，教會實際自養、自治的程度，可能低於數據顯示。
2. 影響自立的內部（基督教本身）和外部（社會）因素：內因，教會的形象和服務，領袖訓練，神學教育等。外因，經濟和人才回流。
3. 植堂經歷：計劃與信心，母會的支持與差傳教育，發展出協調的管理方式，適用於跨文化的植堂策略。

二、建議：現存的植堂面對自治的困難，在於缺乏成熟的信徒。早年澳門很少人才回流，偶有基督徒回流也被有基礎的中大型教會吸收了。國內移民信徒，因教會的治理模式與港澳不同，教會觀和民主治會的觀念會有差距，不容易配搭。第一代信徒的好處是，會友的可塑性高，一齊成長的領袖事奉有默契。要栽培這些信徒成為領袖，應該考慮：教會聘請或差派教牧時，除了要有跨文化的宣教意識，還需考慮教牧有栽培教導的恩賜和負擔。而母會應按植堂成熟程度，減少領導成員讓更多本地信徒參與。

圖 5-1 澳門教會常用的社團組織架構



1. 澳門是否仍需植堂？除非有特定的受眾或異象。
2. 各地華人教會可以考慮與澳門教會合作，服事在澳門就業的國民。
3. 建議支持有助教會增長的本地福音機構。

### 三、持續研究的建議：

1. 研究澳門離島的教會。
2. 按地區來分類的教會研究，如澳門離島的教會、澳門北區的教會。
3. 以不同類型的教會和機構為對象，可以考慮研究澳門的社區型教會，或附設社會服務的教會；澳門基督教的社會服務，或基督教福音機構。
4. 基督教學校，宗教教育。
5. 教牧與教會的關係，或神學教育的研究。穩定教牧、本地教牧值得跟進。如教牧流動情況，甚麼原因造成教牧轉換或流失？有些教牧從牧會轉到福音機構事奉，對教會和機構有甚麼影響？澳門信徒全職奉獻的不多，是甚麼原因促使？奉獻者選擇到甚麼地方接受神學教育？
6. 按本文分類的其他類別的教會：本地教會的植堂研究。
7. 澳門教會的整體研究。設立研究中心等。